

南京江宁公共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交站台电瓶采购项目(二次) 询比公告
(招标编号: JNGJJT-2025-003-a)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江宁公共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交站台电瓶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江宁公共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460个电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江宁公共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交站台电瓶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江宁公共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交站台电瓶采购项目(二次):

1.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5年2月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2.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符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企业名单,并可提供相关资料;

(2)供应商所投品牌的厂家授权书。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09:00到2025-08-08 17:00

获取方式：报名提供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经现场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规范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4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4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泰路300号420会议室

七、其他

采购460个电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江宁公共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大里社区万泰路300号
联 系 人： 汤工
电 话： 159518660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凤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